

行為標準

大新銀行有限公司(「銀行」)致力於以合法及道德的方式進行所有業務。銀行對賄賂、貪污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。銀行已制定《員工操守守則》，其中納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及《銀行條例》所規定有關防止賄賂的主要要求，並就避免利益衝突及個人利益的接納訂定嚴格指引。銀行要求所有職員必須遵守《員工操守守則》，銀行不時制定的任何額外要求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。如有違反，將會導致紀律處分，包括可能導致即時解僱，並在適用情況下，轉介至監管機構及 / 或執法部門。